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9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梁駱義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26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99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梁駱義忠（下稱受刑人）涉犯原審裁定附表所示各罪，雖因刑法刪除連續犯而須一罪一罰，但因數罪併罰而有情輕法重之不合理現象。請考量刑罰手段相當性，盡量選擇能使受刑人回復社會生活之適當刑罰即足以嚇阻再犯，而非加諸過度刑罰造成受刑人更生絕望之心理影響，遂請給伊一個悔改向善機會，給予從輕、最有利之裁定，早日開啟自新機會重新做人，以挽救破碎家庭、避免衍生社會問題等語。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

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犯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共5罪，詳原審裁定），業經法院先後判處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其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原審認為正當，乃參酌前揭各罪外部（刑度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6月）、內部（有期徒刑1年5月）界限暨受刑人意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本院審酌受刑人所涉各罪其中施用第二級毒品時間固屬相近且罪質相同，惟另犯詐欺、洗錢、竊盜等相異之罪，且部分犯行前經法院裁定應執行刑在案，實無從僅因再與他罪合併定刑即可大幅減輕，乃認原審上述裁定應執行刑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且無違反自由裁量界限或濫用職權可言，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裁量顯然有違比例或平等原則之濫用情形。從而抗告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鄭伊芸